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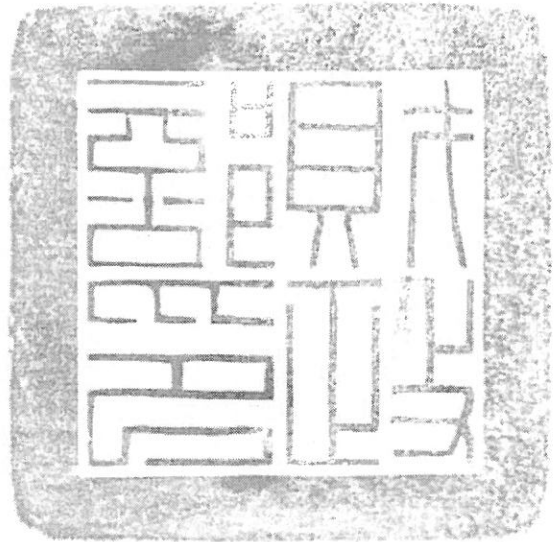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5688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，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。
- 二、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，延長下列作業期間：
 - (一)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0年4月28日至6月30日。
 - (二)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，應於110年7月12日前送(寄)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。
 - (三)營利事業及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，應於110年8月2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；前述附件資料

得於110年7月30日前，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(決)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。

- 三、營利事業經核准採特殊會計年度(週結制)，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，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。

部長 蘇建榮